

# 变更流程

## 第一步：准备变更材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规定的登记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改正。

### （一）报送时限和材料要求

**1.基本信息变更（10 个工作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名称、经营范围、资本金、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基本信息；股东、合伙人、关联方；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等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

**2.重大信息变更（30 个工作日+专项法律意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等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并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

**3.实际控制权变更（30 个工作日+登记法律意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应当就变更后是否全面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提交法律意见书，协会按照新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核查。

**注意：**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当向管理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申请变更前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了解政策，部分地区申请股东、合伙人、名称、经营范围等变更，需先经地方监管部门会商。